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洪韡庭

代 理 人 李承書律師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羅雅齡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1 代 理 人 柯易賢
02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0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11 代 理 人 葉佐炫
12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16 代 理 人 陳正欽
17 0000000000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
19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5 0000000000000000
26 0000000000000000
2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28 0000000000000000
29 0000000000000000
3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31 0000000000000000
32 0、186、188號
3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34 0000000000000000
35 0000000000000000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所為
裁定，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裁定日期欄「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」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前
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
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
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同條例第15條亦
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裁定更
正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